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92630586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修正前後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，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，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及該署109年7月29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依據：109年10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